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科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校務基金等款項支應。

第四條 薪資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

- 一、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原則，獎勵金額依績效評估分 3 個級距(6：5：4)核給，給與期程為每年一次給與。
-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70%。
- 三、獎勵人數與各級距獎勵金額由本校研發處依當年度預算擬定，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對於新聘特殊優秀國際人才，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核給彈性薪資，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項目如下：

- 一、教學支援：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研究及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及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並依本校各項學術獎勵與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獎勵與補助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

第七條 申請人依研發處公告期限，提送績效評估標準表(如附件)，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由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排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佐證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前 3 學年度)

績效項目	採計區間 每篇(案) 計列點數	111	112	113	3學年 合計	研發處 初審	備註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111. 08. 01 112. 07. 31	112. 08. 01 113. 07. 31	113. 08. 01 114. 07. 31			
01-(01)研究、產學案、技術移轉	每滿1萬元1點						
01-(02)執行USR計畫	每滿5萬元1點						
02-(1)-發表 SCI(E)、SSCI、AHCI期刊 -排名50%以內(含)	60						檢附期刊當年度Impact Factor 排名、論文刊頭
02-(2)發表 SCI(E)、SSCI、AHCI期刊-排名50%以外	40						檢附期刊當年度Impact Factor排名、論文刊頭
03-發表TCI-HSS、TSCI、ABI、TSSCI、EITHCI期刊	30						檢附論文刊頭
04-發表其他國際期刊	15						檢附論文刊頭
05-發表其他國內期刊	10						檢附論文刊頭
06-發表專書	25						檢附封面及出版書號
07-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	15						請檢附論文刊頭
08-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10						請檢附論文刊頭
09-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60						
10-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40						
11-(1)發明專利	60						
11-(2)新型專利	15						
11-(3)設計專利	15						
12-國際競賽得獎(前三名)	60						
13-國際競賽得獎(其他)	20						
14-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	30						

15-國內競賽得獎(其它)	15						
16-特展創作展演(國際級)	60						
17-特展創作展演(國家級)	40						
18-特展創作展演(區域性或縣市級)	30						
19-國家級優良教師獎項	100						
20-校級優良教師獎項	40						
21-擔任班導師	20						
22-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20						
23-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前三名)	40						一學年採計最高上限80
24-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其他)	20						一學年採計最高上限40
25-指導學生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	30						一學年採計最高上限60
26-指導學生國內競賽得獎(其他)	15						一學年採計最高上限30
小計(申請人自評累計點數)							
27-協助校長校務發展加分	60						一學年採計最高上限60分
總計(研發處初評)							
審查委員核可點數							

填表說明：

各申請計列點數項目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計列，同項次按學年度排列並編號及計分(如編號02-109-01：項目02(第二項SCI)-109(學年)-01(計分第一篇)。為維持獎勵的一定水準，本次申請人所送各學年績效累計點數須達100點以上，方為合格分數，方可取得獎勵資格。

1. 研究、產學案、技術移轉需為計畫主持人始得計列，以開始執行日來認定歸屬學年度。
2. 期刊排名以Impact Factor排名為準(Rank by Jural Impact Factor)
- 02-05.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點數需除以作者順位次(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6. 發表專書需正式出版且具ISBN，則每冊計分25分(依作者人數平均配分)，若無ISBN，則每冊計分12分(依作者人數平均配分)。
7. 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
8.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同一國內學術會議或研討會，該年度至多計列2篇。
9.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若同時擔任同級或不同級主管可同時計列)，惟擔任未達一學年，按月計算核列。
10. 擔任本校二級主管(若同時擔任同級或不同級主管可同時計列)，惟擔任未達一學年，按

月計算核列。

11. 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12.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若再獲特別獎則不再計分。
13.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其他)。
14.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
15.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得獎(其他)。
16. 以本校名義發表國際展。
17. 以本校名義於國家級場所(中央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等單位)發表個展(個人參展作品要超過50%)。
18. 以本校名義於區域性或縣市級場所、藝文中心等場所發表個展(個人參展作品要超過50%)。
19.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項。
20. 獲該學年本校優良教師獎項：如獲本校績優教師或績優導師等，本項得免附佐證資料。
21. 擔任班級導師：本項得免附佐證資料。
2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本項得免附佐證資料。
23.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80分。
24.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其他)，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40分。
25. 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國內舉辦之競賽，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需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指導證明文件，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60分。
26. 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國內舉辦之競賽得獎(其他)，需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指導證明文件，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30分。
27. 協助校長校務發展，如撰寫相關等計畫爭取補助。本項由校長給分，教師得提供佐證資料給校長參考，每人每學年校長最多給分60分。

備註：

註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不列入計分，需正式完成出刊，方可列入計分;技術移轉需附上合約書，專利需附上專利證書。

註2：出版專業領域相關專書著作，須為原著，編譯、編著、翻譯等不列入計分。

註3：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

註4：指導學生獲獎，若有多位老師指導，則分數平均分配;參加國內舉辦之競賽，需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指導證明文件。

註5：所附資料需為本校服務期間之績效，且需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無法判斷時，將不採計或依較低分數認列。

註6：同一作品，只計列一次分數。

註7：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之計分：點數需除以作者順位次(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